

编号：重大关联交易 2021-1

公司 2021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统一交易协议）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签署《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28264705000元人民币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寿险公司持有我公司40%的股份，属于我公司股东，因此寿险公司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双方《信息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寿险公司向我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类型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标的为寿险公司向我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方面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服务、设备托管及相关服务、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网络租赁及相关服务、应用共享、软件研发、安全检查和运营以及人工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中各项服务的计费标准，双方合理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与寿险公司发生的设备及网络租赁类、设备托管类及其他服务的关联交易年度最高限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设备及网络租赁类	计算机设备及网络(含互联网资源)的租赁，以及相关的监控、异常情况通知等配套服务。	10680	12816	16260.8
设备托管类	设备托管及相关的监控、异常情况通知等配套服务。	2520	3024	3931.2
其他	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应用共享、软件研发、安全检查和运营、人工服务及95519通话费。	1800	2160	2808
合计		15000	18000	23000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服务费用，寿险公司根据我公司的服务使用情况形成相关结算单，我公司确认无误后向寿险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履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相关市场行情、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行业惯例，经双方确认，按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12月28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服务协议〉（2021-2023年）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含书面委托出席）。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议案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和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规定，由寿险公司出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说明》，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到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独立董事1人，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对《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服务协议〉（2021-2023年）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